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饶德生、陈云峰、邓艳群、魏国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2 号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饶德生、陈云峰、邓艳群、魏国光：

你们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饶德生、陈云峰、邓艳群、魏国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根据警示函，你公司 2022 年生产设备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及时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不准确，未准确、完整披露资产受限情况，内部往来的财务核算错误。同时，2021 年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，饶德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陈云峰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

书，邓艳群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魏国光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2月19日

